关于对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范慧群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1〕第 183 号

范慧群:

你作为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原持股 5%以上股东,2021年11月17日,你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0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0%。减持完成后,你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低至 4.78%。你在持股比例下降至 5%时,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及时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、通知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条、第11.8.1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4.1.2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年11月19日